

2022 年度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理、检测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监察、工程检测、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等机构资质（资格）申报、资质年检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审核与报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除外）建设

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勘查成果和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外来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的市场准入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县管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县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各项方针政策，紧紧抓住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围绕

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66 条具体措施，制定并印发了《清流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等多份文件，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及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持续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年来，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开展执法检查，网上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 81 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433 条（其中质量隐患 196 条、安全隐患 237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严格管控工程危大工程。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根据住建部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一年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82 条，其中质量隐患 31 条，安全隐患 51 条，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扎实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今年我县在建项目起重机械 35 台。4 月份以来，组织开展了建机一体化专项整治，对在建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推进建机

企业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重点检查在用设备检查、维保、整改过程留痕，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确保责任到岗到人。专项抽查项目 6 个，涉及施工起重机械 18 台，发现隐患 33 个，均已全部整改。

(四)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政策引导、强制投保、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根据近期省市县关于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责险推进过程中遇到情况问题时，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微信群通报工作进度，同时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经摸排，我县建筑施工在建项目共 16 个，均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责险参保覆盖率为 100%。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迎二十大保安全百日攻坚大会战的通知》。重点排查房建市政项目内使用的混凝土运输车和建筑起重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突出日常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进入房建市政工地施工区域内的工程机械和车辆，明确每台机械设备的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频次，对机械设备开展检查，并留有台账。将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区

域内车辆、机械设备管理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七)开展2022年“质量月”活动。

(八)开展2022年国际减灾日活动。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及时转发了《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20号）等文件，并及时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通报并分析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对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紧紧围绕“早预警、早行动”主题，精心策划，通过制作宣传条幅、微信、宣传栏等媒介，于在建工地、主干街道栏等处悬挂横幅。坚持隐患排查，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能力，房建市政工程方面，7月份以来结合“双随机”动态监管执法检查，展开13个项目的整治行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13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97条，已整改65条，限期整改32条。农村建房方面，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七大类房屋排查790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606栋，已整治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21栋，一般隐患钢结构房屋0栋。

(九)开展强降雨期间防汛工作。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5月27日省市防指组织召开的视

频会议精神，并于5月28日组织召开了全县住建系统防范连续性降雨工作部署会议，深刻汲取龙岩市武平镇泥石流灾害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经验主义，精准把握当前形势，切实增强当前强降雨防御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好各项强降雨防御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强化房建市政工程排查。开展汛前专项排查，组织人员对全县17个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山临水工棚等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消除工程在汛期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四个清单”。同时，加大对排涝设施、危旧房屋、临时工棚宿舍的安全状况、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预案落实情况的排查，汛期共出动52人次，发现隐患11条，均已按要求责令整改，有效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强化应急保障。抓好防汛队伍建设，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织的住建系统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住建防汛应急抢险队，根据县城区域划分片区，由分管领导负责，全员配合，明确职责，压紧压实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值守机制，提高调度效率，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十)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是印发了《关于强

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强化了责任主体的扬尘治理意识。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行总承包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扬尘治理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人，确保各项措施整改到位。二是对全县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扬尘防治管理台账，结合建筑工地日常监管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双随机”等方式抽查工程项目扬尘防治落实情况，今年以来共出动110余人次，检查县工地项目23个，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1份，共发现施工扬尘问题15条，均已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全县中心城区项目共14个，设置建筑工地围挡约4380平方米，车辆冲洗设施14套，安装环境监测仪及大门口监控设备28台。

(十一)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及时制定并印发了《“静夜守护”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清建〔2021〕41号），细化具体要求及完成时间节点，责任到岗到人，定期组织召开“静夜守护”推进会，共召集建筑工地施工项目经理、总监40余人参加了会议。今年以来，深入各建筑工地宣传“静夜守护”行动3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40余份，切实提高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噪声防治意识，自觉做好降噪措施。今年以来，在各建筑工地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全覆盖、重实效”的原则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重点

检查：一是施工企业是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是否严格按流程申报《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等落实情况；二是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三是建设、监理单位职责履行情况，是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静夜守护”各项措施，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对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供应商品混凝土。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共抽查 11 个建筑工地，未发现企业存在夜间擅自施工、噪声排放超标等情形。对建筑施工因特殊工作要求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如连续浇筑混凝土），共联合环保部门审核夜间施工许可 1 份，做好初审把关。真抓实干，切实将行动落在实处，落在细处，今年以来，建筑施工噪音污染投诉为 0 件。

（十二）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一是成立普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协调普查各项工作，制定了普查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筹备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并多次与县财政沟通协调，落实普查经费问题，争取理解支持。二是以我局作为全县房屋建筑普查的牵头部门，以乡镇为单位，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工作。三是根据省、市实施方案和《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清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实施方

案》。四是组织技术人员对内业、外业普查工作人员、普查管理人员和核查组进行技术指导和数据管理培训，共计培训 11 次。累计完成房屋建筑调查 6.5118 万栋，完成调查房屋总面积 1443.0257 万平方米，调查完成率 100%，并通过部级质检。其中：城镇房屋建筑 0.369 万栋，面积 357.2368 万平方米，农村房屋建筑 6.1428 万栋，面积 1085.7889 万平方米。

(十三)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抗震设防和工程勘察双随机检查工作。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抗震设防和工程勘察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二是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从数字化审查系统中随机抽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查合格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项目，重点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安全防范措施、抗震设防等情况，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外窗工程质量情况。共在线抽查各类项目 3 个，其中勘察设计项目 1 个、绿色建筑项目 2 个（含装饰装修项目 1 个）。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邀请专家在线查阅图纸、审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累计发现并提出检查意见 46 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78	本年支出合计	223.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223.78	总计	223.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78	2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78	2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78	223.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78	223.7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19	164.19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78	223.78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3.78	本年支出合计	223.78	223.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23.78	总计	223.78	223.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78	223.7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78	223.7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19	164.19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19	164.19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59	5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73	30201	办公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2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9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99	公用经费合计					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3.78 万元，支出总计 223.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1.21 万元，增长 46.67%，主要是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2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21万元，增长46.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7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2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21万元，增长4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

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3.78 万元，支出总计 223.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1.21 万元，增长 46.67%，主要是：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21 万元，增长 46.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16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0 万元，增长 70.6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5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没有该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没有该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该项。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该项。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0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0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0.0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0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2022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该项；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